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发行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4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6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超过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报价记录时,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报价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时,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海泰新光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4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符合条件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延迟发行警示: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部分股票)或履行相关义务取得股票除外。本次发行公司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閉运作基金与封閉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2021年2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T-20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无需交易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2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5: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各自股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次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将缴款将造成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待偿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海泰新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上海证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泰新光”,扩位简称称为“青岛海泰新光”。股票代码为“6886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询价。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7”。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17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9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及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5.9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3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网上发行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安排及安排说明(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

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管理层的网下路演推介,并将于2021年2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2月5日(T-2日)刊登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4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海泰新光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2月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充分知悉,并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4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包括姓名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2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得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9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0号),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泰新光”,扩位简称称为“青岛海泰新光”。股票代码为“68867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7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网下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08.90万股,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217.8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为8,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接受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二)战略配售

###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及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跟投)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1年2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认购数量相关,国泰君安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17.8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21年1月26日
- 3)募集资金规模:8,000.0000万元
- 4)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转C48版)

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网下发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